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 2 号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4,092,3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4,092,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87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87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健益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375,202	99.6486	569,423	0.2790	147,741	0.0724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394,393	99.6580	657,423	0.3221	40,550	0.0199

3.00《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非独立董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559,556	99.5451	715,823	0.3700	164,122	0.0849

3.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214,602	99.5699	715,023	0.3503	162,741	0.0798

4.00、《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559,556	99.5451	715,823	0.3700	164,122	0.0849

4.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212,421	99.5688	715,823	0.3507	164,122	0.0805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304,602	99.6140	627,023	0.3072	160,741	0.0788

6、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211,921	99.5686	721,323	0.3534	159,122	0.078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315,221	99.6192	622,023	0.3047	155,122	0.076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388,471	99.6551	552,273	0.2705	151,622	0.0744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313,721	99.6184	622,023	0.3047	156,622	0.076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20,366	65.4184	657,423	32.5724	40,550	2.0092
3.01	非独立董事薪酬	1,138,394	56.4025	715,823	35.4659	164,122	8.1316
3.02	独立董事薪酬	1,140,575	56.5105	715,023	35.4263	162,741	8.0632
4.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138,394	56.4025	715,823	35.4659	164,122	8.1316
4.02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1,138,394	56.4025	715,823	35.4659	164,122	8.1316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30,575	60.9696	627,023	31.0662	160,741	7.9642
6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137,894	56.3777	721,323	35.7384	159,122	7.8839
8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314,444	65.1250	552,273	27.3627	151,622	7.5123
9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9,694	61.4214	622,023	30.8185	156,622	7.76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9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3.01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健益女士、杨勇光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议案 4.01 关联股东李健益女士、杨勇光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一鹏、张闻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 20 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677,0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677,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26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2622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34,481,546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4,795,569 股,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451,685 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8,234,292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雷先生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邢文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暨终止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9,308	97.8611	49,670	1.3319	30,089	0.807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36,298	99.5819	15,706	0.0466	125,084	0.37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暨终止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3,649,308	97.8611	49,670	1.3319	30,089	0.807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016,425	97.7134	15,706	0.2550	125,084	2.03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 1、2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 1 进行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鑫、刘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未解锁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暨终止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 1,451,685 股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为 9.07 元 / 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4,481,546 股减少至 133,029,861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134,481,546 元减少至 133,029,861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下述证明文件: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 20 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10-69762688

5.传真号码:010-69760560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江斐然先生,独立董事赵息女士、高立里先生、黄跃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的议案》

为防范原“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贷款债权对应的部分抵押物被其他方低价司法处置,避免公司资产及合法权益遭受损失,公司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筑空间”)作为申请执行人,参与由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进行的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交易标的为被执行人天津金易晟辉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红桥区纪念馆路与咸阳北路交口西北侧瑞玺大厦 1-1-101 等共计 112 套不动产。

智筑空间仅按要求交纳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保证金,因本次拍卖无其他竞买人参与竞价,智筑空间亦未出价,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流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本次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系为防范相关信托计划项下对应抵押物被第三方低价处置,维护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债权权益、保全对应资产,具备合理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本次竞买标的权属清晰、交易背景真实,竞买决策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及资产保全战略安排;事项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筑空间”)作为申请执行人,参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进行的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交易标的为天津市红桥区纪念馆路与咸阳北路交口西北侧瑞玺大厦 1-1-101 等共计 112 套不动产,标的评估值 23,915.78 万元,起拍价 18,000.00 万元。智筑空间仅按要求交纳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保证金,因本次拍卖无其他竞买人参与竞价,智筑空间亦未出价,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流拍。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已履行完毕。

● 本次司法竞买事项已完结,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将按照司法拍卖相关规则及法院要求原路退回。智筑空间将尽快在约定期限内将该笔竞买保证金借款归还至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及公司董事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江斐然先生。

●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后,法院将依法推进后续处置程序,智筑空间相关债权将在后续司法处置中依法受偿。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保全原“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贷款债权对应的部分抵押物,依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津 01 执恢 25 号相关裁定,防范抵押物被其他方低价司法处置,避免公司资产及合法权益遭受损失,公司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作为申请执行人,参与由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进行的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交易标的为被执行人天津金易晟辉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红桥区纪念馆路与咸阳北路交口西北侧瑞玺大厦 1-1-101 等共计 112 套不动产,上述房产总建筑面积合计为 30,635.36 平方米。

智筑空间已按要求交纳竞买保证金,因本次拍卖无其他竞买人参与竞价,智筑空间亦未出价,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流拍。本次流拍后,法院将依法推进后续司法处置程序,智筑空间将继续作为申请执行人,在后续处置中依法受偿以实现债权回收。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仅交纳竞买保证金、无竞价、拍卖流拍。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天津市红桥区纪念馆路与咸阳北路交口西北侧瑞玺大厦 1-1-101 等共计 112 套不动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竞买保证金 3,00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斐然先生共同提供财务资助。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拍卖流拍,已交纳竞买保证金 3,000.00 万元原路退回,无需支付其他款项。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的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资金安排说明

为保障智筑空间顺利参与本次竞买,本次已交纳的 3,000.00 万元竞买保证金,由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 2,550.00 万元、公司董事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江斐然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 450.00 万元,共同向智筑空间提供无息无担保借款,该事项已履行智筑空间内部决策程序,前述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中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情形。

本次司法竞买事项已完结,因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流拍,智筑空间已交纳的 3,000.00 万元竞买保证金将按照司法拍卖相关规则及法院要求原路退回。后续智筑空间将尽快在约定期限内,将该笔竞买保证金对应的财务资助款项归还至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及公司董事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江斐然先生。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处置方)	天津市红桥区纪念馆路与咸阳北路交口西北侧瑞玺大厦 1-1-101 等共计 112 套不动产	18,000.00(起拍价)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为司法拍卖处置单位,负责本次标的处置、款项收取及权属交割。

2、交易对方二:天津金易晟辉置业有限公司(被执行人)。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金易晟辉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06MA05KPEE2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8/16
注册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 48 号银泰大厦 A 座 27 层 2701-270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 48 号银泰大厦 A 座 27 层 2701-2702 室
法定代表人	魏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财富、担保、理财、众筹、金控、交易、资本、资产、投资等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天津金易晟辉置业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多条被执行、限制高消费等相关记录,偿债能力严重不足。该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受让的原“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贷款债权的抵押人及被执行人,以其名下相关资产为前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执行案件由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对应(2026)津 01 执恢 25 号《执行裁定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受让的原“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贷款债权对应的部分抵押物。根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津 01 执恢 25 号《执行裁定书》,本次交易抵押物为被执行人天津金易晟辉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纪念馆路与咸阳北路交口西北侧瑞玺大厦 1-1-101 等共计 112 套不动产,上述房产总建筑面积合计 30,635.36 平方米,商服用途非居住房产,钢混结构,总层数 27 层,土地使用权至 2056 年 11 月 21 日,整体为空置状态。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不动产抵押物权属清晰,相关不动产为被执行人天津金易晟辉置业有限公司合法登记资产。标的不动产现处于司法查封处置程序范围内,无额外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除前述(2026)津 01 执恢 25 号案件对应的司法执行、查封措施外,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亦无其他查封、冻结等司法限制情形。本次以司法拍卖方式受让标的资产,完成竞买缴款及司法裁定过户程序后,可依法办理权属转移登记,不存在妨碍资产权属正常过户及转让的其他法律障碍。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项下 112 套不动产为被执行人天津金易晟辉置业有限公司原始取得并登记确权,资产建成后未对外开展经营性出租、入驻经营等市场化运营业务,自竣工备案以来整体长期处于空置闲置状态,未投入实际商业经营及对外使用,无正常经营收入及运营成本支出。

公司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通过受让原“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贷款债权方式间接取得对应不动产抵押权,未实际接管、运营该批资产,无需对相关不动产计提折旧及摊销。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无对外租赁、合作经营、委托管理等运营安排,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对外担保、违规处置等特殊情形,资产物理现状及权属状态保持完整。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纪念馆路与咸阳北路交口西北侧瑞玺大厦 1-1-101 等共计 112 套不动产,属于非股权类资产,具体为房产及土地类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批不动产账面原值均为 41,625.71 万元,未计提折旧、摊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账面净值亦均为 41,625.71 万元。前述相关账面价值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为智筑空间以司法拍卖形式受让案涉抵押物,用以抵偿被执行人所负债务,不涉及新增债权债务转移及债务承接情形。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由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以公开竞价方式确定成交价格,竞买定价主要参考天津信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津信德房地评(2025)第 0019 号),该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对应资产评估值 23,915.78 万元,作为本次司法拍卖重要定价参考依据。为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控股子公司结合前述司法评估数据,依规设定本次竞买价格上限,理性参与本次司法竞买。

因本次拍卖无其他竞买人参与竞价,智筑空间亦未出价,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流拍。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竞买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10:00 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10:00。

(二)竞买结果:无竞价,本次司法拍卖流拍。

(三)支付安排:智筑空间已交纳竞买保证金 3,000.00 万元,将按法院规定原路退回,无需支付其他款项。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智筑空间参与本次司法拍卖,核心目的为保全抵押资产、防范债权对应的资产被低价处置。本次拍卖因无其他竞买人参与、无竞价而流拍。后续公司将协同推进相关司法处置流程,智筑空间将继续以申请执行人身份,积极配合法院开展各项工作,全力推动债权回收进度。

鉴于本次资产竞买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需由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及公司董事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江斐然先生提供财务资助。智筑空间接受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履行智筑空间内部决策程序,前述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中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前述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公允性与透明度。

本次事项不涉及资产过户、员工安置、同业竞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已流拍,公司将督促智筑空间配合法院完成竞买保证金退回及后续处置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相关债权回收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孙海涛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委托贷款风险可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贷款对象: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城资”)

2、委托贷款金额: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

3、担保方: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

4、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文登城资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文登城资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第一笔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5,100 万元人民币,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25 日,用途为采购施工原材料,贷款年利率为 5.20%,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威海文登与文登城资、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与文登城资、鸿泰投资签署《保证合同》。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借款人名称: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30 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世纪大道 146 号

4、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5、法定代表人:连黎泉

6、股权结构: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7、实际控制人: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城市公园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园艺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569,231.36 万元,负债总额 991,151.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78,079.5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67,850.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45.57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889,388.93 万元。

10、文登城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有对文登城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2、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信用状况良好,具